关于《遂昌县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国数政策〔2023〕11号），规范全县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行为，加快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根据《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44号）《丽水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遂昌县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

二、解决的主要问题

在省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顶层设计和市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细则指导下，本《细则》立足县级实际，进一步明晰了县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工作体系、部门职责、授权主体和授权终止情形，突出县级对市级专家组力量的依托，以及县级对市级授权运营域平台的统一使用和运营支撑，有力推动县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实际落地操作。

三、主要内容

《细则》主要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授权与授权终止、授权运营权利与行为规范、授权运营域使用、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统一规范。

**第一点：总则。**主要包括编制的目的依据、基本原则、适用范围、术语定义、工作体系、部门职责分工、授权主体、授权范围、授权应用场景要求、定价方式、收益机制等。《细则》明确要建立县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协调机制，对本县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进行统筹管理，明确授权运营应用场景的要求。

**第二点：授权与授权终止。**《细则》明确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流程，包括发布公告、提交申请、审议确定、公开结果、签订协议等，明确了授权终止的四种情形以及授权终止的操作要求。

**第三点：授权运营单位权利与行为规范。**主要从授权数据获取、数据加工和处理、数据产品、数据治理、规范管理等方面对授权运营单位提出了相关要求，授权运营单位在授权运营期限内，应当向县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授权运营年度运营报告。保障授权运营单位提出数据治理权利，促进公共数据高质量供给。

**第四点：授权运营域。**《细则》明确县级依托市级授权运营域开展工作，不再单独建设授权运营域，同时禁止县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新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通道。《细则》支持县级委托第三方开展授权运营域平台的技术运营运维服务，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数据安全监管和经费财政保障。

**第五点：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主要从授权运营单位数据安全工作要求、县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数据安全工作要求、运营监督管理、年度运营评估、违反协议整改等方面细化了相关要求，《细则》明确了授权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运营公共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明确各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点：附则。**主要明确了《细则》施行时间，并遵循国家、省、市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的最新规定。

遂昌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

2024年2月21日